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調僱意願表

報名截止日：109年2月27日

職務出缺機關	機關名稱	臺北市松山區公所	
	職稱	事務工友	
	缺額數	1名(預計109年7月16日出缺)	
	工作項目	1. 協助公文傳送、信件處理及環境清潔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
	所需資格條件	本府各機關學校現職職工 ，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 1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 2. 身心健康、刻苦耐勞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 3. 具工作熱忱，願意配合工作輪調者。 4. 無違反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應迴避進用之規定(即與本所區長及用人單位主管無上開三親等之關係)	
	聯絡人及電話	聯絡人：人事室金先生 02-87878787-212 詳細工作內容：秘書室葉主任 02-87878787-111	
備考	1.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電話通知時間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2. 本職缺甄選錄取名額1名，得視甄試成績優劣，不足額錄取，或增列候補至多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		
意願調僱人員	服務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額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超額機關	
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	
	姓名		
	學歷		
	專長		
	聯絡電話		
	請檢附右列證明文件並勾選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或最近五年考核通知書(以上證明文件如係影本，請於證明文件空白處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非屬市府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案技工或專案工友(含原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業技工或專業工友)，得參與職工移撥作業(請勾選)。		

當事人簽章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原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(含原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業技工及專業工友)，不得報名參加本案調僱甄選作業。
- 二、本表請當事人親自簽章後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報名截止日前逕送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「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92 號 10 樓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人事室金先生收」，並請註明「參加事務工友甄選」。